

**以下是當值律師服務於 2013 年 7 月 2 日回應有關明報港聞 A13**

**版“酷刑聲請當值律師被批阻上訴有偏見”一文之內容：**

當值律師服務對於貴報今日（2013 年 7 月 2 日）A13 版有關酷刑聲請，當值律師被批阻上訴有偏見一文，對於貴報並未能深入求證，而立論頗失公允，深感遺憾，現特別致函貴報，補充有關資料。

1) 酷刑聲請計劃中之當值律師名單，皆為執業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具備至少三年的資歷及圓滿修畢由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安排有關此憲法之一個四天訓練課程。此訓練課程只是作為一個給予完全合乎資格並且備專業認可後經驗之律師一個補充法律知識的課程，以使他們能勝任有餘地去處理酷刑聲請個案。

2) 法律專業學會是會確保所有參與酷刑聲請課程的律師於出席修畢所有課程後而達到百分百出席率才能取得證書資格，從而可以參與酷刑聲請計劃下作為當值律師。而所有酷刑聲請計劃下之主任亦都全部修畢該課程。在上一屆訓練課程後所新聘用之主任，亦會被安排於本年七月中新一屆訓練課程中繼續接受有關訓練。

3) 由 2009 年 12 月 24 日當值律師服務擴展服務而包括酷刑聲請，直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為止，酷刑聲請計劃總共代表了 4,552 名聲請人士，於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中之不同聲請階段。如果此項計劃只由 10 數位自稱人權律師代表，根本不可能為這樣為數甚多的聲請人提出任何滿意的服務。

4) 酷刑聲請計劃已總共取得五個成功酷刑聲請個案；其中三個獲得由入境事務處接納而另外兩個則獲得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接納。這五成功個案，均由當值律師代表。

5) 有關指控我們的當值律師勸阻上訴及尋求第二意見之說法，是完全毫無事實根據的。當值律師皆有他們的專業守則，並需依照於法律規範下，無畏並獨立地去按他們個案的事實真相提供意見。在入境事務處拒絕酷刑聲請之 2,780 個決定當中，直至現在共有 250 個呈請正在上訴中。當值律師皆充份明白亦有被提醒，於所有適當個案中尋求第二意見。尋求第二意見是確保聲請人士能夠獲得充份專業客觀意見，將他們的上訴理據充份地被考慮。這樣做是確保聲請者之最大利益。

6) 問卷皆是由當值律師自己準備，而若然是由主任準備的話，所有最終的草稿皆需由被委派的當值律師審批。我們對於 Vision First 於只聽取部份不成功或不滿的聲請者單方面版本後而作出他們自己有偏見的結論表示遺憾。不管怎樣，不成功的訴訟當事人，常常歸咎律師，而非按他們個案的事實真相是常見之現象。

7) 有關報導國籍錯誤一事，此純是入境事務處發出之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出錯，而並非當值律師服務之錯誤。唯此所謂錯誤，只是入境事務處通知書內的手民之誤，因為在決定通知書中全文皆是論述回巴基斯坦後的可能遭遇而非印度。只在第 14 頁單一處誤植印度一詞而已。

8) 當值律師已曾向酷刑聲請計劃下之當值律師發出通告，促使他們注意就最近兩宗上訴庭 Ubamaka Edward Wilson 與保安局局長 (FACV No. 15 of 2011) 及 C and others 與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 (FACV 18, 19 & 20 of 2011) 之判決書。結果總共向入境事務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發出了 433 封函件要求將個案押後以等待處理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CIDTP) 之甄別，並保留聲請人士申請 CIDTP 之權利。

9) 當值律師服務希望籍此再向公眾保證，每一位由當值律師服務酷刑聲請計劃所代表之聲請人士皆會獲得亦將會繼續獲得當值律師在香港法律

下，竭盡所能向聲請人士提供最理想的法律意見，並同時會捍衛及保護他們在甄別過程中，每一階段的法律權利及利益。

10) 唯當值律師服務對酷刑聲請之當值律師常不斷受到不準確資料及不公平的批評而深感遺憾。尤其 **Vision First** 對酷刑聲請當值律師之表現水平錯誤地作出不公平及有偏見之結論至為遺憾。

當值律師服務  
總幹事  
王姬麗女士